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鉴于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下午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全体新任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时限规定。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周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周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1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选举王周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黄廉熙女士、鲁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选举杨靖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王磊先生、王淑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选举黄廉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杨靖超先生、王周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4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选举王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黄廉熙女士、王雅琴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王周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王淑芳女士、蒋金祥先生、王雅琴女士、许一斌先生、李延延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王雅琴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议案 1、2、3、4、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长王周林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拟与关联人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人民币1,142.8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周林先生、鲁国强先生、王淑芳女士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

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8、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公司拟与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海宁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擎川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其中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2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5,000万元。并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伙协议，协助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